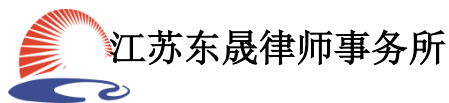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法律意见书**

东晟（2017）非（证）字【41】号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9月14日下发的《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未来十二个月内对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就方大化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549 号）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密审[2017]001 号），方大化工本次交易的资产为股权，且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小于成交金额。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判断本次交易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比例以成交金额计算。

以下为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比例：

单位：元

标的公司	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
长沙韶光	627,900,000.00	245,145,879.88	627,900,000.00
威科电子	450,000,000.00	119,369,818.86	450,000,000.00
合计	1,077,900,000.00	290,971,934.78	1,077,900,000.00
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方大化工	2,665,714,183.49	2,605,603,503.40	2,270,853,206.14
占比	40.44%	11.17%	47.47%

（注：上表中的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成交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成交金额，营业收入 2016 年审计数据；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占比=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相关指标合计/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根据方大化工、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 2016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拟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与方大化工资产总额之比、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方大化工的营业收入之比、拟购买资产的成交净额与方大化工的资产净额之比，均未超过 50%；并且根据方大化工出具的《承诺函》：方大化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从本次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它资产，也不会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大化工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关注函》问题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8 条和第 9.7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补充披露审计报告。

现就本次交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方大化工股东大会召开前补充披露审计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依据《上市规则》第 9.8 条和第 9.7 条的规定，方大化工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方大化工对于《关注函》的回复内容：方大化工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两份协议在收购对价、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的约定上是一致的，公司认为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是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7 条之“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之规定。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目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监管要求，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方大化工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将与《关注函》的回复一并公告。方大化工也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会及时披露审计报告。

《关注函》问题 3、2016 年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 100%的股权，请你公司对比前次收购价格和本次收购价格，并结合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及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交易作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就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公司是从两次收购价格、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及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情况对交易作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前次收购价格和本次收购价格、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及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情况。

1、前次收购价格和本次收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所有股东的 100% 股权，其中长沙韶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965.00 万元、威科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832.50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127,797.50 万元。

本次现金收购方案中，公司拟以 45,000.00 万元收购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威科电子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威科电子 100% 的股权；公司拟以 62,790.00 万元收购上海典博、张亚、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韶光 7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长沙韶光 70% 的股权；公司拟以 107,790.00 万元收购以上两家公司股权。

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重大资 产重组 方案	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长沙韶光		100%	81,965.00	84,682.81
威科电子		100%	45,832.50	47,357.42
合计			127,797.50	132,040.23
项目	本次现 金收购 方案	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长沙韶光		70%	62,790.00	63,124.46
威科电子		100%	45,000.00	45,212.68
合计			107,790.00	108,337.14

（上表中的评估值是根据中企华评估事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20 号和第 3421 号评估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31 号和第 0882 号评估报告而得）

2、标的资产的实际业绩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分别出具的“中汇会密审[2016]004 号”、“中汇会审[2016]4766 号”、“中汇会密审[2017]001 号”和“中汇会审[2017]4549 号”审计报告，2014-2016 年两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项目	2016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	------------	------------	------------

项目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长沙韶光	6,849.27	3,030.08	1,913.73
威科电子	3,530.41	924.52	732.03

2016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长沙韶光以及威科电子承诺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6500万元和3500万元，2016年上述两家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分别为6849.27万元和3530.41万元，两家公司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数。

3、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情况。

2016年重组方案和本次现金收购方案的业绩承诺（不低于表中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长沙韶光		6,500.00	9,500.00	13,800.00
威科电子		3,500.00	5,000.00	7,000.00
项目	现金收购方案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长沙韶光		6,900.00	8,280.00	9,936.00
威科电子		3,600.00	4,320.00	5,184.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承诺的时间有变化：由于两次股权收购协议签署的时间在不同的年份，因此两次业绩承诺的期间不同。2016年重组方案中，与两个标的资产签署收购协议的时间为2016年8月3日，因此其承诺业绩完成的期间为2016-2018年；本次现金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因此承诺业绩完成的期间为2017-2019年。

(2) 承诺的业绩有变化：2016年重组方案中，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相关股东承诺2017年完成的净利润分别为9,500万元和5,000万元，2018年完成的净利润分别为13,800万元和7,000万元；本次现金收购方案中，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相关股东承诺2017年完成的净利润分别为6,900万元和3,600万元，2018年承诺完成的净利润分别为8,280万元和4,320万元。

二、交易作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现金收购股权的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商业谈判而最终确定的。

本次现金收购股权的交易定价原则是：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适当低于评估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831号和第0882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沙韶光70%股权的评估值为63,124.46万元，而交易对价为62,790.00万元；威科电子的评估值为

45,212.68 万元，交易对价为 45,000.00 万元，交易对价略小于评估值，从而保护了公司的利益。

2、从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来看，2016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部份股东以股份为支付对价，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而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布并且股票复牌后，到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基本维持在 13 元-16 元之间，如果 2016 年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实施重组方案，则以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存在比较大的二次溢价的情形。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来支付，不存在二次溢价之情形。具体方案如下：

长沙韶光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对应的市值（元，股价按 13 元测算）
1	张亚	44.10%	361,465,650.00	361,465,650.00	0	0
2	上海漱石	30.00%	245,895,000.00	73,768,500.00	28,687,750	372,940,750
3	上海典博	21.00%	172,126,500.00	51,637,950.00	20,081,425	261,058,525
4	新创韶光	4.90%	40,162,850.00	8,032,570.00	5,355,046	69,615,598
	合计	100.00%	819,650,000.00	494,904,670.00	54,124,221	703,614,873
	张亚、上海典博和新创韶光获得的总对价			751,810,293		

长沙韶光本次现金收购交易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张亚	44.10%	395,577,000.00	395,577,000.00	0
2	上海典博	21.00%	188,370,000.00	188,370,000.00	0
3	新创韶光	4.90%	43,953,000.00	43,953,000.00	0
	合计	100.00%	627,900,000.00	627,900,000.00	0
	折算成 100% 股权对应的对价			897,000,000.00	

从上述两表的对比可发现，尽管本次现金收购的交易对价略高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的交易对价，但本次现金收购方案中，标的资产股东方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62,790 万元）低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经测算的交易对价（75,181.03 万元）。

威科电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对应的市值（元，股价按 13 元测算）
1	刘国庆	55.00%	252,078,750.00	0.00	42,013,125	546,170,625
2	北京恒燊泰	20.00%	91,665,000.00	0.00	15,277,500	198,607,500
3	上海典博	20.00%	91,665,000.00	0.00	15,277,500	198,607,500
4	周文梅	5.00%	22,916,250.00	22,916,250.00	0	0
	合计	100.00%	458,325,000.00	22,916,250.00	72,568,125	943,385,625
	刘国庆、北京恒燊泰、上海典博和周文梅获得的总对价			966,301,875		

威科电子本次现金收购交易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张亚	55.00%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0
2	北京恒燊泰	2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
3	上海典博	2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
4	周文梅	5.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0
	合计	1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

从上述两表的对比可发现，本次现金收购的交易对价略低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的交易对价，且本次现金收购方案中，标的资产股东方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45,000 万元）低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测算的交易对价（96,630 万元）。

3、通过比较 2016-2017 年其它上市公司收购与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行业属性相近的军工电子元器件资产的估值水平，本次现金收购方案的整体估值显著低于其它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军工电子元器件标的资产的估值。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100%股权交易	2017 年业绩承诺	2017 年对应
方大化工	长沙韶光	8.97 亿元	6,900 万元	13.00 倍
	威科电子	4.50 亿元	3,600 万元	12.50 倍
太阳鸟	亚光电子	34.32 亿元	16,017.25 万元	21.43 倍
金信诺	江苏万邦	3.75 亿元	1,000 万元	37.50 倍

根据以上分析，方大化工本次现金收购方案的估值调整是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变化、同行业标的资产估值水平，在双方商业谈

判的基础上而作出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公司已经按照深交所《关注函》的要求，通过对比前次收购价格和本次收购价格，并结合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及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作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注函》问题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款的具体支付安排。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明确到来源于相关公司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安排，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请进一步明确相关融资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

现就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及相关融资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的说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方大化工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公司收购款具体支付安排、收购款支付来源如下：

一、公司收购款具体支付进度为：1、2017年7月20日已支付7,000万元定金，该定金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转为股权支付款；2、《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25,375万元；3、2017年11月25日支付25,375万元；4、2017年12月25日支付12,687万元；5、2017年合计支付70,437万元，已经支付7,000万元，还需支付63,437万元。6、2018年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0,334.80万元。7、2019年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2,257万元。8、2020年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4,761.20万元。

二、收购款支付来源为：

1、公司截止到9月25日账面余额45,000万元，预计到12月末经营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10,000-12,000万元，年末公司自有资金55,000-57,000万元。

2、公司目前贷款授信39,000万元（附表）

名称	贷款（授信）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年)	担保方式	是否结构 化安排	备注
盛京银行	7,000	5.22%	半年	土地抵押	否	到期自动 转贷
民生银行	7,000	5.655%	半年	土地抵押	否	到期自动 转贷
朝阳银行	25,000	5.9595%	1年	土地抵押	否	到期自动 转贷

合计	39,000					
----	--------	--	--	--	--	--

3、通过正常经营产生的净现金支付收购款 55,000 万元，用银行贷款 1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销售回笼款支付本次收购款 8,437 万元。再通过银行放款 16,000 万元，作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共贷款 30,000 万元）。

4、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要支付 10,334.80 万元、12,257 万元以及 14,761.20 万元，可以分别用上市公司当年净现金流支付，不需要新增借款来支付。

综上所述，根据方大化工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收购款的具体支付进行了合理规划，公司已经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款的具体支付安排，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公司相关融资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关注函》问题 5、根据你公司与张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均由张亚承担，但张亚仅持有威科电子 55% 的股权、长沙韶光 44.10% 的股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仅由张亚承担业绩补偿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并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安排，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保障。

现就张亚承担业绩补偿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及上述安排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保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张亚承担业绩补偿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这类交易并没有业绩补偿的强制性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张亚签订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亚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亚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后认为，以上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一方面是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另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基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考虑，经标的资产各股东方自行协商，由张亚承担对应标的 100% 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以及上述安排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保障。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部份对价是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分年度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共需支付现金7.0437亿元（其中需向张亚支付现金3.462亿元），尚有3.7353亿元根据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根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亚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亚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第4.1.3条的约定，公司发出补偿书面通知后，以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归属于张亚的未支付部分先行抵充补偿款项。

2、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两家标的公司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受益于近年来国防信息化进程的提速，加上公司在技术、产品、人才方面的竞争优势，近三年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同时，根据两家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布局，以及军工信息化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表明，两家标的公司未来3年各自完成本次现金收购交易条款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具有比较高的确定性，这从另外一个方面也为张亚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提供了支撑。

以下为两家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情况：

标的名称	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长沙韶光	1,913.73	3,030.08	6,849.27	2,130.16
威科电子	732.03	924.52	3,530.41	1,250.27

3、从张亚的投资情况来看

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亚除在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投资以外，张亚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下述公司股权。

（1）直接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41.9652	4289.2706
上海乾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00%	50.00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2,000.00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	50.0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5050.00
合肥恒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0.00
陕西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00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0.00

（2）间接持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1,000.00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71% 股权	70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45.00% 股权	5,000.00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00.00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 55.00% 股权	200.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及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并综合考虑张亚的投资情况，张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安排具备履约保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郝秀凤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春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潘泽洲

年 月 日